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医药”)、(以下简称为“乙方”)近日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拓展区国有土地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书》)。胶州市上合示范区一城市建设和规划需要,拟对胶州九龙镇土地片区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实施搬迁,青岛医药胶州仓库座落在上述范围内,将获得搬迁补偿款3773.17万元。本次补偿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搬迁补偿基本情况
本次需要搬迁的青岛医药胶州仓库,坐落在胶州市九龙片区华山山路北侧,营里路西侧,主要用途为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仓储,涉及工业土地面积1962563㎡,搬迁补偿款总额3773.17万元,补偿范围包括搬迁房屋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生产设备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书》,乙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约定搬迁补偿款总额的30%;在搬迁腾空完毕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约定搬迁补偿款总额的90%;剩余10%搬迁补偿款款项,甲方于乙方领取完毕本条第二笔补偿款后7日内结清。
二、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项目	计入会计科目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3773.17	《搬迁补偿协议书》	房屋搬迁补偿费	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富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富营”)通知,华建富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富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10,000	0.04%	0.04%	否	2022-03-23	2023-03-23	四川中农银瑞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晶澳科技(有限合伙)	否	3,360,000	2.27%	0.20%	否	2022-03-24	2023-03-2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晶澳科技(有限合伙)	否	2,800,777	1.99%	0.17%	否	2022-03-24	2023-03-24	恒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富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0,000	3.06%	0.30%	2020-03-07	2022-05-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晶澳科技(有限合伙)	141,431,000	0.84%	88,076,640	69.35%	0.80%	0	0%	0%

注:华建富营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偿还证券质押贷款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
4.晶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浙江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三号”)、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二号”)以及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三号”)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51,683,7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0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40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爱康科技收盘价的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至三十三条规定,双方签署同一“主体控制人”。爱康实业与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爱康实业	373,916,022	122,262,224
未来一号	0	65,000,000
未来二号	0	97,000,000
未来三号	0	89,652,799

注:股权转让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爱康实业持有公司122,26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其一致行动人邹承慧先生持有公司121,84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浙江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持有公司26,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9%,未来一号持有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未来二号持有公司9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未来三号持有公司89,653,7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402,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股份转让过户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陈中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90947056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业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刘鹏持股0.01%,实际控制人:江苏爱康先生。
2.受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一路1818-2幢1109-15室
法定代表人:邹晓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MMHTTB8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浙江爱康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实际控制人为邹承慧先生。
3.受让方二: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一路1818-2幢1109-15室
法定代表人:邹晓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5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ML9G4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浙江爱康控股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福莱赛特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赛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为福莱赛特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赛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3C1102022006801)。根据《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赛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止,不存在反担保情况。福莱赛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赛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陈建雄持股25%、袁真持股24%,本次次级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赛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申请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1	福莱赛特新能源	1,000	1,000	2022.05.27-2023.05.26	20,000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PDB8900
法定代表人	陈建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1.2层)
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赛特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研发及产品销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5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美诺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美诺转债”(债券代码:113618)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1,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316,730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3,346元(含税)。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316,730股测算,共计转增60,526,692股。具体数据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所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三)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美诺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将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美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三)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美诺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美诺转债”将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30日(含2022年5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先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联玺投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1),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拥有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本项目”拟建设并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玺投资”)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双方一致同意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及物业权益,联玺投资以货币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拆迁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后续因公司债务纠纷事项,标的资产受限制情况未能解除,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公司已构成违约,并同意先行退还联玺投资支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3,0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联玺投资发来的《通知》,表明该标的土地未达到交付条件,涉及的压覆矿问题未及时解决,且该地块处于准水源地保护区内,原定于2020年6月完工的“饮用水源水质保障工程”政府至今未能验收备案,基于上述情况,联玺投资认为本

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合同能否履行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能否实现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联玺投资要求解除前述相关合同,并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前将违约金人民币13,000,000元支付至联玺投资账户。
二、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公司暂未全额上述拆迁补偿款的收益,并且已退还联玺投资支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3,000万元,相关合同的解除不会对业绩及资金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2.有关合同纠纷事项需经过律师判断及双方磋商后确定,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因本项目土地及问题较为复杂,未来该土地存在估值调整的风险。
4.后续公司将继续寻找新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1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5: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80号金鑫大厦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及应选生会议的召集人和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733,7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7538%。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733,7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753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72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4.1254%。
三、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王亚强、郑瑞敏、张火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李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1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接受委托,并指派叶兰昌律师、李刚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德恒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名册》已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行使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召集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下列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法律定义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效表决权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会议召集及召开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所有发表的法律意见均符合事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法律行为的有效性,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
1.根据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公告的公告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15: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前述公告充分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无遗漏,完整披露了所有拟召集的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80号金鑫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5: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召集人陈建雄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就公司中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4.本次会议不存在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时间与公告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733,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7538%。
德恒律师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出示了经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姓名、持股人(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并签署了会议记录。通过该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验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召集人陈建雄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其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证、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公司合并计入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相关议案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25,8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25,8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25,8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福莱赛特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赛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为福莱赛特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赛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3C1102022006801)。根据《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赛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止,不存在反担保情况。福莱赛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赛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陈建雄持股25%、袁真持股24%,本次次级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赛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申请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1	福莱赛特新能源	1,000	1,000	2022.05.27-2023.05.26	20,000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PDB8900
法定代表人	陈建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1.2层)
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赛特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研发及产品销售。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1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5: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80号金鑫大厦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及应选生会议的召集人和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733,7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7538%。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733,7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753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72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4.1254%。
三、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王亚强、郑瑞敏、张火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73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2